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1100043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1100043 号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城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望城城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评价管理层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四)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附注八、(三十五)关于会计报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披露所述, 2022 年度望城城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9 亿元, 比 2021 年度增长 14.28%, 由于营业收入是望城城投公司的利润关键指标, 管理层在收入认定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 2022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	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望城城投公司的土地成交确认书等收入确认文件、入账记录, 以评价望城城投公司有关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收入确认是否与望城城投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 包括按照收入类别对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 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 4、针对本年的销售收入, 向客户发送询证函, 询证 2022 年度销售额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 检查土地成交确认书等收入确认文件、入账记录, 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存货认定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评价管理层与采购和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复核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存货盘点计划, 分析其盘点计划中时间、人员、地点、范围的安排是否合理, 与实际项目分布、开发项目期末情况进行对比, 确认监盘范围并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关于存货分类与计量会计政策及附注八、(五)关于会计报表中存货项目的披露所述,望城城投公司2022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363.77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2.13%,主要系开发成本和存量土地。存货的认定,特别是存货的存在与计价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管理层在存货认定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存货认定识别为2022年度的关键审计事项。	实地盘点公司期末开发项目; 3、针对公司存量土地,获取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表,检查国土证号、宗地面积、宗地位置、宗地用途、土地性质以及他项权利登记信息,核实存货的存在和完整性认定;针对公司的开发成本,向项目建设委托方函证工程金额,核实存货的准确性; 4、针对公司存量土地,检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核对证书权证号、面积、使用人信息,核实存货的权利和义务认定;获取土地评估报告等入账资料,核实存货的计价与分摊认定; 5、针对公司开发成本,获取重要的工程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合同价格、结算方式等关键条款进行检查,并结合实际付款情况,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 6、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存货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望城城投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望城城投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望城城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望城城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望城城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望城城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望城城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



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望城城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望城城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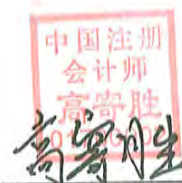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众环审字(2023)1100043 号
审计报告的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高 寄 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乐

中国·武汉

2023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302,762,853.25	3,303,496,78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二)	3,277,357.46	94,807,817.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三)	2,361,418,713.71	2,157,877,490.9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四)	1,436,610,504.72	915,468,243.18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八、(五)	36,376,507,644.99	30,890,351,556.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六)	31,170,138.32	57,862,655.13
流动资产合计		42,511,747,212.45	37,419,864,551.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七)	644,754,826.89	79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八)	359,962,264.52	359,679,038.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九)	664,615,000.00	685,61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	61,039,089.64	63,811,584.13
固定资产	八、(十一)	41,131,935.09	43,581,860.3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八、(十二)	166,551.53	224,490.87
无形资产	八、(十三)	2,416,541.15	1,698,657.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四)	3,861,576.19	1,404,32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947,785.01	1,948,014,954.28
资产总计		44,289,694,997.46	39,367,879,506.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辉
印

余双
印

吴建利
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六)	98,000,000.00	30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八、(十七)	2,760,103.22	
合同负债	八、(十八)	1,724,335,158.86	1,662,887,150.75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九)	2,122,550.00	2,778,250.00
应交税费	八、(二十)	1,501,352.85	175,186.82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一)	864,571,436.96	382,368,819.16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二)	1,512,604,018.04	827,297,531.22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三)	1,027,002.23	5,803,761.47
流动负债合计		4,206,921,622.16	3,190,810,69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二十四)	6,382,287,224.32	5,832,634,024.32
应付债券	八、(二十五)	7,440,350,884.75	7,062,069,698.0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二十六)	15,679.11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七)	3,494,851,067.47	6,541,561,067.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二十八)	1,925,000.00	2,0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九)	2,084,465.19	2,084,46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九)	112,090,845.92	10,054,582.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33,605,166.76	19,450,478,837.94
负 债 合 计		21,640,526,788.92	22,641,289,537.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三十)	3,448,610,000.00	1,578,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一)	16,280,225,176.46	12,441,377,298.4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三十二)	-60,800,000.00	-39,8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三)	229,687,248.66	220,589,683.05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四)	2,749,129,704.83	2,524,005,96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46,852,129.95	16,724,232,948.87
少数股东权益		2,316,078.59	2,357,01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49,168,208.54	16,726,589,96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289,694,997.46	39,367,879,506.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灿印

余双印

吴连兵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八、(三十五)	2,429,435,170.13	2,125,847,542.69
其中：营业收入		2,429,435,170.13	2,125,847,542.69
二、营业总成本		2,230,690,407.96	1,968,001,061.22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五)	2,086,522,338.39	1,791,429,495.38
税金及附加	八、(三十六)	11,750,478.91	39,251,273.48
销售费用	八、(三十七)	840,997.86	1,777,449.03
管理费用	八、(三十七)	53,002,537.58	60,909,033.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八、(三十七)	78,574,055.22	74,633,809.61
其中：利息费用		81,272,252.68	75,595,794.14
利息收入		9,884,577.44	9,505,474.4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八)	72,340,673.22	156,555,91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九)	14,237,912.38	6,606,86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53,828.38	119,85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11,665,656.15	11,335,513.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2,397.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657,691.62	332,342,373.43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二)	20,000.00	23,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20,000.00	2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三)	7,723.09	1,160,016.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669,968.53	331,205,356.93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四)	85.69	174.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669,882.84	331,205,182.9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710,824.23	331,299,731.04
少数股东损益		-40,941.39	-94,548.1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3,669,882.84	331,205,182.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00,000.00	-39,8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五)	-21,000,000.00	-39,8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00,000.00	-39,8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1,000,000.00	-39,800,000.00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669,882.84	291,405,18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710,824.23	291,499,73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41.39	-94,548.1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辉刘
印灿

印余
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2,751,321.92	1,712,961,47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80,037.98	34,641,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162,093.49	131,443,08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0,493,453.39	1,879,045,86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4,018,707.75	4,472,498,666.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73,600.98	40,979,59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38,447.00	47,913,57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472,180.46	756,410,64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8,102,936.19	5,317,802,47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609,482.80	-3,438,756,61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592,9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84,084.00	6,487,0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10	9,088.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4,642.10	433,089,01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8,228.90	825,21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9,2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9,55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7,786.65	640,050,21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3,144.55	-206,961,19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3,446,578.00	974,021,21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2,000,000.00	1,25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78,767,500.00	1,5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4,481,361,06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4,214,078.00	8,232,882,28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0,180,600.00	1,261,3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742,589.28	612,598,691.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12,197.00	714,263,84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035,386.28	2,588,188,53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178,691.72	5,644,693,75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733,935.63	1,998,975,93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3,496,788.88	1,304,520,85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762,853.25	3,303,496,788.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辉刘
印灿

印余
双

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8,060,000.00				12,441,377,298.46		-39,800,000.00		220,589,683.05	2,524,005,96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578,060,000.00				12,441,377,298.46		-39,800,000.00		220,589,683.05	2,524,005,96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0,550,000.00				3,838,847,878.00		-21,000,000.00		9,097,565.61	225,123,73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0,550,000.00				3,838,847,878.00		-21,000,000.00		9,097,565.61	225,123,73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0,550,000.00				3,838,847,878.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48,610,000.00				16,280,225,176.46		-60,800,000.00		229,687,248.66	2,749,129,70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印 余

辉 刘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湖南长沙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金额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0			12,037,445,936.39				200,436,615.56	2,242,884,622.61	15,250,767,174.56	2,451,568.11	15,253,218,74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318.80	-25,318.80		-25,318.8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70,000,000.00			12,037,445,936.39				200,436,615.56	2,242,859,303.81	15,250,741,855.76	2,451,568.11	15,253,193,42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8,060,000.00			403,931,362.07		-39,800,000.00		20,153,067.49	28,146,663.55	1,473,491,093.11	-94,548.13	1,473,396,54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8,060,000.00			403,931,362.07		-39,800,000.00		331,299,731.04	331,299,731.04	291,499,731.04	-94,548.13	291,405,18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8,060,000.00									1,211,991,362.07		1,211,991,362.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8,060,000.00									808,060,000.00		808,0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03,931,362.07						403,931,362.07		403,931,362.07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20,153,067.49	-50,153,067.49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153,067.49	-20,153,067.4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8,060,000.00			12,441,377,298.46		-39,800,000.00		220,589,683.05	2,524,005,967.36	16,724,232,948.87	2,357,019.98	16,726,589,968.8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辉 印

余 印

夏志忠 印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7,842,795.44	1,508,561,03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38,644,596.41	1,169,449,209.38
其他应收款	十二、（一）	6,281,396,328.45	4,893,565,875.28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16,904,006,815.61	15,897,208,846.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03,250.81	29,797,394.02
流动资产合计		25,074,193,786.72	23,498,582,360.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0,000,000.00	7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二）	12,444,798,418.39	6,603,934,402.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740,000.00	90,7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10,594.30	15,807,504.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99,808.82	905,380.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52,548,821.51	7,461,387,287.72
资产总计		38,226,742,608.23	30,959,969,648.11

单位负责人：

刘辉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双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连兵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长沙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84,743,815.71	1,392,797,729.07
应付职工薪酬		2,122,550.00	2,778,250.00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3,819,863,687.07	2,079,546,403.17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1,154,796.82	561,411,8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87,884,849.60	4,236,534,23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31,678,400.00	3,308,214,200.00
应付债券		7,440,350,884.75	7,062,069,698.0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68,960,000.00	658,21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25,000.00	2,0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2,914,284.75	11,030,568,898.06
负债合计		16,730,799,134.35	15,267,103,13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448,610,000.00	1,578,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48,043,889.64	11,966,492,589.6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687,248.66	220,589,683.05
未分配利润		1,969,602,335.58	1,927,724,24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95,943,473.88	15,692,866,51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226,742,608.23	30,959,969,648.1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辉
印

余双
印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十二、（三）	1,356,605,382.78	1,288,186,366.01
其中：营业收入		1,356,605,382.78	1,288,186,366.01
二、营业总成本		1,284,303,203.09	1,237,162,133.04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三）	1,186,770,169.99	1,103,340,763.18
税金及附加		5,429,159.32	35,366,062.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587,221.29	45,780,005.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516,652.49	52,675,301.97
其中：利息费用		54,029,130.68	53,170,853.50
利息收入		7,371,565.12	8,358,847.2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1,292,182.94	148,340,87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四）	7,884,015.88	40,80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84,015.88	42,708.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6,220.10	3,260,515.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1.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62,158.41	202,667,674.8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23,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20,000.00	2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502.34	1,16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975,656.07	201,530,674.8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75,656.07	201,530,674.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0,975,656.07	201,530,674.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975,656.07	201,530,674.8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辉
印

余双
印

王连新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711,307.56	1,461,903,87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674,936.96	156,722,72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9,386,244.52	1,618,626,60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3,572,337.57	1,035,744,818.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38,444.76	34,387,24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8,669.73	35,366,06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825,861.31	690,175,51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3,545,313.37	1,795,673,63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40,931.15	-177,047,03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8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206.86	364,9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2,621,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47,3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8,082,206.86	862,986,8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082,206.86	-862,977,78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4,550,000.00	808,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8,767,500.00	1,5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3,317,500.00	3,196,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190,600.00	1,172,764,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179,548.60	483,995,391.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24,315.55	50,943,84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794,464.15	1,707,703,83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523,035.85	1,488,356,16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718,239.86	448,331,34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561,035.30	1,060,229,68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842,795.44	1,508,561,035.3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辉刘
印灿

印余
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8,060,000.00				11,966,492,589.64				220,589,683.05	1,927,724,245.12	15,692,866,51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78,060,000.00				11,966,492,589.64				220,589,683.05	1,927,724,245.12	15,692,866,517.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0,550,000.00				3,881,551,300.00				9,097,565.61	41,878,090.46	5,803,076,95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975,656.07	90,975,65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0,550,000.00				3,881,551,300.00						5,752,101,3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70,550,000.00				3,881,551,300.00						5,752,101,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9,097,565.61	-49,097,565.61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097,565.61	-9,097,565.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48,610,000.00				15,848,043,889.64				229,687,248.66	1,969,602,335.58	21,495,943,473.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连兵

印余

辉刘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长沙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0		11,633,162,589.64			14,379,945,842.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0		11,633,162,589.64			14,379,945,842.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8,060,000.00		333,330,000.00			1,312,920,674.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8,060,000.00		333,330,000.00			201,530,674.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8,060,000.00					1,141,39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8,0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8,060,000.00		11,966,492,589.64			15,692,866,517.81

单位负责人:

辉刘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建兵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原名为望城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由望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批准成立。2011 年 5 月 20 日, 经国务院批准, 望城县撤县设区, 改名为长沙市望城区。2012 年 11 月 22 日, 经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批准, 公司更名为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74315959X0; 法定代表人: 刘灿辉。

本公司注册地: 长沙市望城区

本公司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北大道 1688 号行政中心副楼投融资中心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

经营范围: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国有土地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材销售。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公路工程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国有土地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房销售; 建材销售;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等。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所属的集团总部均为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

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

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以及组合 2、组合 3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政府往来	与政府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

其中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确定账龄组合的依据，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1-2 年（含 2 年）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3 年以上	20.00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项以及组合 2、组合 3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2：关联方往来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3：政府往来	与政府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

其中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确定账龄组合的依据，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1-2 年（含 2 年）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3 年以上	20.00

3、长期应收款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单项评估信用风险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支出、土地及土地开发支出等。具体划分为开发成本、存量土地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

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

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

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8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8	0.30-5.00	11.88-31.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10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

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应付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四）收入

1、收入会计政策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

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市政工程开发收入、土地开发转让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1）市政工程开发

市政工程开发项目在通过政府确认开发项目、明确收入金额的当期确认收入。

（2）土地开发转让

土地开发分成收入在相关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当期确认收入；土地整理收入根据确认的开发成本及加成的固定收益率确认收入；土地转让以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并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当期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五）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

化,使得上述(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土地。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五）“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本年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系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

2、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集团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

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参见本附注四中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1）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本集团及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该变更对本集团及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本集团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

该变更对本集团及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B、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该变更对本集团及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增值税征收率为3%;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依据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望政发【2015】73 号文《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受望城区政府委托进行土地开发、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取得的收入予以免征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本公司取得的各项补贴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各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参照本通知执行，免除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以前年度尚未缴纳的税款，如果税务部门需对上述税款予以追征，将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取得方式
1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公路建设	100	100	划拨
2	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	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房地产业	100	100	划拨
3	长沙市望城区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棚户区改造	100	100	划拨
4	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大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市政工程开发	100	100	划拨
5	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市政工程开发	100	100	划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取得方式
6	长沙市望城区望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租赁\商业服务	100	100	设立
7	长沙市望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市政工程开发	100	100	划拨
8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金融业	100	100	划拨
9	长沙市望城区高铁片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租赁\商业服务	100	100	划拨
10	长沙市滨水生态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100	划拨
11	长沙市望城区星北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划拨
12	长沙市望城区谷山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划拨
13	长沙市望城区望瑞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划拨
14	长沙市望城区腾飞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房地产业	100	100	划拨
15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金融业	100	100	划拨
16	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土地开发有	1-1-1-1	境内非金融子	长沙市	望城区	房地产业	100	100	划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取得方式
	限公司		企业						
17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投资有限公司	1-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房地产业	100	100	划拨
18	长沙市望城区湘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房地产业	100	100	划拨
19	长沙市望城区湘圆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20	长沙市望城区湘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21	长沙市望城区湘腾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22	长沙市望城区湘辉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23	长沙市望城区湘朗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24	长沙市望城区湘资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25	长沙市望城区湘展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26	湖南省湘廷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	境内非金融子	长沙市	望城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	100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取得方式
			企业			设施管理业			
27	湖南省湘铭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28	湖南省湘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29	湖南省湘凌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30	长沙市望城区绿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电热燃气生产	51	51	划拨
31	湖南省湘旭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32	湖南省湘泽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33	长沙长银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沙市	望城区	租赁\商业服务	100	100	划拨

注：1-1 表示一级子公司，1-1-1 表示二级子公司，1-1-1-1 表示三级子公司，1-1-1-1-1 表示四级子公司。

注 2：上表中长沙市望城区望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期新成立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大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控股。

注 3：长沙市望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高铁片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市滨水生态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星北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谷山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望瑞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腾飞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城市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注 4：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控股。

注 5：湖南省湘旭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湘泽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期成立公司与长沙长银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控股。长沙长银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合伙份额 83.98%，本公司持有其合伙份额 16.00%，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合伙份额 0.02%。

注 6：长沙市望城区绿网新能源有限公司由长沙市望城区城市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本公司孙公司持有 51%股份。

注 7：长沙市望城区湘圆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腾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辉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朗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资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展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湘廷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湘铭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湘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湘凌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均为本期新成立公司，以上均由全资孙公司长沙市望城区腾飞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1 年度，“本年”指 202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156.35	38,426.35
银行存款	2,302,700,668.37	3,303,458,362.53
其他货币资金	3,028.53	
合 计	2,302,762,853.25	3,303,496,788.88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277,357.46		61,465,887.18	
1 至 2 年（含 2 年）			33,341,930.28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277,357.46		94,807,817.46	

（三）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31,683,610.57	30.99		391,332,654.53	18.14	
1-2 年（含 2 年）	284,809,400.73	12.06		472,475,148.24	21.90	
2-3 年（含 3 年）	318,121,315.67	13.47		300,133,401.98	13.91	
3 年以上	1,026,804,386.74	43.48		993,936,286.23	46.05	
合 计	2,361,418,713.71	100.00		2,157,877,490.98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4,388,163.15	12.89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68,872,122.70	11.39
湖南乔口建设有限公司	237,357,525.35	10.05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944,107.00	9.1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3,763,338.00	6.51
合 计	1,181,325,256.20	50.03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6,610,504.72	915,468,243.18
合 计	1,436,610,504.72	915,468,243.18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1,927,646.67		778,981,080.38	
1 至 2 年	215,693,479.73	10,356,019.84	85,579,928.32	8,958.06
2 至 3 年	9,782,606.32	978,260.63	37,544,870.18	1,227.21
3 年以上	57,457,949.27	6,916,896.80	20,817,488.62	7,444,939.05
合 计	1,454,861,681.99	18,251,177.27	922,923,367.50	7,455,124.3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湖南省春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湖南省春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进行破产清算,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全额计提坏账
合 计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71,927,646.67		778,981,080.38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5,693,479.73	10,356,019.84	85,579,928.32	8,958.06

2 至 3 年（含 3 年）	9,782,606.32	978,260.63	37,544,870.18	1,227.21
3 年以上	56,157,949.27	5,616,896.80	18,647,885.42	5,275,335.85
合 计	1,453,561,681.99	16,951,177.27	920,753,764.30	5,285,521.12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5,285,521.12		2,169,603.20	7,455,124.32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1,665,656.15			11,665,656.1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869,603.20	869,603.20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6,951,177.27		1,300,000.00	18,251,177.27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	---------	------	------	---------------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长沙新星水泥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9,603.20	该企业已注销	否
合 计	—	869,603.20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3,976,101.65	1 年以内、1-2 年	57.33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11,080,000.00	1 年以内	21.38	
湖南福天桦德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178,816,650.56	1 年以内、1-2 年	12.29	7,849,425.24
长沙市望城区新悦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50,836,500.00	1 年以内、1-2 年	3.49	2,428,675.00
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往来款	38,945,197.92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2.68	
合 计	—	1,413,654,450.13		97.17	10,278,100.24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存量土地	11,384,870,272.91		11,384,870,272.91
开发成本	24,991,637,372.08		24,991,637,372.08
合 计	36,376,507,644.99		36,376,507,644.99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存量土地	8,835,956,574.29		8,835,956,574.29
开发成本	22,054,394,982.01		22,054,394,982.01
合 计	30,890,351,556.30		30,890,351,556.30

注：被抵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情况详见附注八、（四十七）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0,790,561.01	57,552,715.69
预缴税金	379,577.31	309,939.44
合 计	31,170,138.32	57,862,655.13

（七）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望城区人民政府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中电建（长沙） 大泽湖生态智慧 城投资发展公司	44,754,826.89		44,754,826.89	42,000,000.00		42,000,0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644,754,826.89		644,754,826.89	792,000,000.00		792,000,000.00

注 1、长期应收望城区人民政府款项系环城绿带基金。

注 2、长期应收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公司款项系支付该公司的借款。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9,679,038.75	283,225.77		359,962,264.52
小 计	359,679,038.75	283,225.77		359,962,264.5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359,679,038.75	283,225.77		359,962,264.52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沙市望城区新希望先 导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6,069.19			1,570,247.87					3,716,317.06
湖南城瑞环保有限公司	16,092,011.92			621,072.57					16,713,084.49
长沙高铁西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80,040,692.51			7,884,015.88					87,924,708.39
长沙市望城区新悦之城 置业有限公司	250,518,435.54			-3,583,270.08					246,935,165.46
湖南福天桦德置业有限 公司	10,881,829.59			-6,208,840.47					4,672,989.12
合 计	359,679,038.75			283,225.77					359,962,264.52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沙先导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740,000.00	70,740,000.00
长沙市望城区海昇建设有限公司	33,275,000.00	33,275,000.00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湖南交水建湘江大道北延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200,000.00	156,200,000.00
湖南国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664,615,000.00	685,615,000.00

2、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长沙先导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性投资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性投资	
长沙市望城区海昇建设有限公司					战略性投资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战略性投资	
湖南交水建湘江大道北延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4,084.00	171,094.00			战略性投资	
长沙银行股	7,000,000.00		47,400,000.00		战略性投资	

项目名称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份有限公司						
湖南国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性投资	
合 计	7,084,084.00	171,094.00	47,400,000.00		战略性投资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670,951.50		107,339.45	66,563,612.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670,951.50		107,339.45	66,563,612.05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2,859,367.37	2,665,155.04		5,524,522.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59,367.37	2,665,155.04		5,524,522.41
土地使用权				
三、账面净值合计	63,811,584.13	—	—	61,039,089.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811,584.13	—	—	61,039,089.64
土地使用权		—	—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63,811,584.13	—	—	61,039,089.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811,584.13	—	—	61,039,089.64
土地使用权		—	—	

注：被抵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情况详见附注八、（四十七）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一)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1,131,935.09	43,581,860.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1,131,935.09	43,581,860.35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511,726.57	529,681.42	261,769.25	60,779,638.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745,906.00			56,745,906.00
办公设备	3,765,820.57	529,681.42	261,769.25	4,033,732.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29,866.22	2,966,399.47	248,562.04	19,647,703.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49,870.70	2,525,544.48		17,075,415.18
办公设备	2,379,995.52	440,854.99	248,562.04	2,572,288.47
三、账面净值合计	43,581,860.35	—	—	41,131,935.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196,035.30	—	—	39,670,490.82
办公设备	1,385,825.05	—	—	1,461,444.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3,581,860.35	—	—	41,131,935.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196,035.30	—	—	39,670,490.82
办公设备	1,385,825.05	—	—	1,461,444.27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7,537.76	334,811.55		1,432,349.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3,232.77			293,232.77
房屋及建筑物	804,304.99	334,811.55		1,139,116.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3,046.89	392,750.89		1,265,797.78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0,450.93	112,781.84		293,232.77
房屋及建筑物	692,595.96	279,969.05		972,565.01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4,490.87	—	—	166,551.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2,781.84	—	—	
房屋及建筑物	111,709.03	—	—	166,551.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4,490.87	—	—	166,551.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2,781.84	—	—	
房屋及建筑物	111,709.03	—	—	166,551.53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125,628.01	1,058,128.31		4,183,756.32
其中：软件	3,125,628.01	1,058,128.31		4,183,756.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6,970.80	340,244.37		1,767,215.17
其中：软件	1,426,970.80	340,244.37		1,767,215.1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98,657.21	—	—	2,416,541.15
其中：软件	1,698,657.21	—	—	2,416,541.15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旭海家园维修	196,555.20		49,138.80	147,416.40
罐子岭地铁站停车场装修	87,074.15	3,620,425.97	745,853.73	2,961,646.39
长租公寓装修款	1,003,351.20		250,837.80	752,513.40
斑马湖办公区装修	117,342.42		117,342.42	
合 计	1,404,322.97	3,620,425.97	1,163,172.75	3,861,576.19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84,465.19	8,337,860.76	2,084,465.19	8,337,860.76

(十六)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8,000,000.00	309,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98,000,000.00	309,5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0,103.22	
1 年以上		
合 计	2,760,103.22	

(十八)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1,712,924,022.89	1,561,459,755.05
预收租金		101,427,395.70
预收房款	11,411,135.97	10,054,582.9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八、（二十九）】		10,054,582.90
合 计	1,724,335,158.86	1,662,887,150.75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78,250.00	38,193,630.34	38,849,330.34	2,122,55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24,270.64	3,324,270.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2,778,250.00	41,517,900.98	42,173,600.98	2,122,550.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8,250.00	33,386,842.44	34,042,542.44	2,122,550.00
二、职工福利费		917,495.83	917,495.83	
三、社会保险费		1,474,771.23	1,474,771.2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408,169.85	1,408,169.85	
工伤保险费		66,601.38	66,601.38	
四、住房公积金		2,284,950.00	2,284,9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570.84	129,570.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778,250.00	38,193,630.34	38,849,330.34	2,122,55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687,549.77	1,687,549.77	
二、失业保险费		64,054.41	64,054.41	
三、企业年金缴费		1,572,666.46	1,572,666.46	
合 计		3,324,270.64	3,324,270.64	

(二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5,339.81	39,485.12
房产税	22,546.70	22,546.70
印花税	48,437.86	113,155.00
契税	1,375,028.48	
合 计	1,501,352.85	175,186.82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4,571,436.96	382,368,819.16
合 计	864,571,436.96	382,368,819.16

1、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4,038,563.07	4,479,336.07
政府征拆款	12,624,000.00	29,149,260.00
其他往来款	475,997,150.41	348,740,223.09
关联方往来款	371,911,723.48	
合 计	864,571,436.96	382,368,819.16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7,358,366.55	1 年以内	40.18
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往来款	304,719,235.00	1 年以内	35.2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垫资及往来款	134,197,990.3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5.52
湖南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垫资款	22,864,832.35	3 年以上	2.64
湖南长燃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3 年以上	1.16
合 计	—	819,140,424.21		94.75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八、(二十四)】	1,002,356,200.00	480,1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八、(二十五)】	300,354,911.10	306,172,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八、(二十七)】	209,724,685.72	40,809,6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八、(二十六)】	168,221.22	125,681.22
合 计	1,512,604,018.04	827,297,531.22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27,002.23	5,803,761.47
合 计	1,027,002.23	5,803,761.47

(二十四)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17,780,824.32	1,614,796,824.32
抵押借款	1,074,000,000.00	7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52,321,000.00	1,801,311,000.00
信用借款	2,040,541,600.00	2,176,716,200.00
小 计	7,384,643,424.32	6,312,824,024.3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八、(二十二)】	1,002,356,200.00	480,190,000.00
合 计	6,382,287,224.32	5,832,634,024.32

(二十五)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债券	4,974,824,263.98	3,581,033,099.07
中期票据	1,494,816,132.97	1,493,193,860.87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598,990,899.85	2,115,842,738.12
应付利息	172,354,911.10	178,172,250.00
企业债券	499,719,587.95	
小 计	7,740,705,795.85	7,368,241,948.0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八、（二十二）】	300,354,911.10	306,172,250.00
合 计	7,440,350,884.75	7,062,069,698.06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回售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回售	年末余额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 券一期	500,000,000.00	2019-3-6	3+2 年	500,000,000.00	498,574,814.78	150,000,000.00	31,250,000.00	586,488.90	150,000,000.00	530,411,303.68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 券二期	850,000,000.00	2019-3-22	3+2 年	850,000,000.00	848,109,761.74	130,000,000.00	49,583,333.33	717,613.45	130,000,000.00	898,410,708.52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 券三期	500,000,000.00	2019-7-1	3+2 年	500,000,000.00	498,513,093.39			1,486,906.61	5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 券四期	500,000,000.00	2019-9-19	3+2 年	500,000,000.00	498,399,216.07			1,600,783.93	500,000,000.00	
2019 望城城投 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2019-10-30	5 年	500,000,000.00	497,938,506.58		5,158,333.33	688,023.33		503,784,863.24
2019 城投绿色 债 01	360,000,000.00	2019-12-30	7 年	360,000,000.00			501,600.00		72,000,000.00	288,024,314.69
2019 城投绿色 债 02	280,000,000.00	2019-12-30	7 年	280,000,000.00	638,730,335.32		396,977.78	420,773.75	56,000,000.00	224,025,372.16
2020 年望城城 投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2020-8-21	5 年	1,000,000,000.00	995,255,354.29		18,287,500.00	934,248.77		1,014,477,103.06
2020 年公司债 券（第一期）	600,000,000.00	2020-11-3	5 年	600,000,000.00	598,705,877.77		4,398,500.00	239,726.16		603,344,103.93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回售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回售	年末余额
2020 非公开定向债券	600,000,000.00	2020-11-20	5 年	600,000,000.00	598,766,593.34		3,200,000.00	224,306.51		602,190,899.85
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620,000,000.00	2021-1-25	5 年	620,000,000.00	618,589,856.11		26,350,000.00	244,750.22		645,184,606.33
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00,000.00	2021-6-17	5 年	300,000,000.00	299,772,468.99		6,812,916.67	35,530.67		306,620,916.33
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600,000,000.00	2021-9-24	5 年	600,000,000.00	598,713,819.68		6,517,000.00	187,044.27		605,417,863.95
2022 望城城投 01	500,000,000.00	2022-6-23	3+2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8,674,583.33	-271,888.83		508,402,694.50
2022 望城城投 02	500,000,000.00	2022-9-15	3+2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990,833.33	-532,709.00		504,458,124.33
22 望城城投企业债 01	500,000,000.00	2022-8-18	5+2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6,233,333.33	-280,412.05		505,952,921.28
应付利息					178,172,250.00				178,172,25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八、(22)】					306,172,250.00					300,354,911.10
合计					7,062,069,698.06	1,780,000,000.00	172,354,911.10	6,281,186.69	1,586,172,250.00	7,440,350,884.75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6,714.86	126,561.3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814.53	880.0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八、(二十二)】	168,221.22	125,681.22
租赁负债净额	15,679.11	-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3,897,161,067.47	824,685.72	403,134,685.72	3,494,851,067.47
专项应付款	2,644,400,000.00	1,262,600,000.00	3,907,000,000.00	
合 计	6,541,561,067.47	1,263,424,685.72	4,310,134,685.72	3,494,851,067.47

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750,000,000.00	注 1
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5,140,000.00	570,310,000.00	注 2
长沙市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1,250,000.00	335,250,000.00	注 3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9,361,067.47	2,169,361,067.47	注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000,000.00	113,049,600.00	注 5
应付利息	824,685.72		注 6
小计	3,704,575,753.19	3,937,970,667.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八、(二十二)】	209,724,685.72	40,809,600.00	
合 计	3,494,851,067.47	3,897,161,067.47	

注 1：依据本公司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受让合同》及《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回购合同》约定，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长银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对应的收益权先行出让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之后再进行回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司支付的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受让价款实际为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一笔债权融资；

注 2：根据《长沙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贷款资金使用四方协议》，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望城桥驿-汨罗项目和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铜官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然后将贷款资金借给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专用于上述项目建设，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资金的最终使用人承担贷款的本息；

注 3：根据《长沙市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望城区铜官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使用三方协议》，长沙市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望城区铜官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分别向长沙市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然后将贷款资金借给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专用于上述项目建设，子公司作为资金的最终使用人承担贷款本息；

注 4：长期应付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款项系收到的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专项建设款；

注 5：长期应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款项系上期售后回租的专项项目款，年利率 5.33%，租赁期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注 6：应付利息系计提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期应付未付利息。

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2,644,400,000.00	1,262,600,000.00	3,907,000,000.00	
合 计	2,644,400,000.00	1,262,600,000.00	3,907,000,000.00	

注：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2019 年棚改专项债券资金 1.424 亿元，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拨付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8 亿元，专项用于河东商贸物流园项目；拨付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长沙市望城区黄金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专项债券资金 3 亿元，高铁西站配套实施专项债券资金 17.22 亿元。本期增加系滨水新城片区区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4 亿元，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专项债券资金 1.866 亿元，滨水新城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24 亿元，高铁西站配套实施专项债券资金 3.78 亿元，望城殡葬项目基础设施专项债资金 7,400.00 万元，本期减少系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债管〔2021〕18 号）通知文件以及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关于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债资金

等事项的通知》，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到位专项债资金无需还本付息，将已到位专项债券资金转为资本公积。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补助-吴家冲路冠名费	2,075,000.00		150,000.00		1,925,000.00
合 计	2,075,000.00		150,000.00		1,925,000.00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房款		10,054,582.90
预收租金	112,090,845.92	
合 计	112,090,845.92	10,054,582.90

(三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48,610,000.00		3,448,610,000.00	100.00
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1,578,060,000.00	100.00	981,500,000.00	2,559,560,000.00		
合 计	1,578,060,000.00	100.00	4,430,110,000.00	2,559,560,000.00	3,448,610,000.00	100.00

注：2022 年 3 月 3 日，经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研究，明确将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有的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1 日，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发文，确定股

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本期本公司收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注入注册资本金 889,050,000.00 元，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以现金形式注入注册资本金 981,500,000.00 元。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8,366,478,311.97		48,000,000.00	8,318,478,311.97
二、其他资本公积	4,074,898,986.49	3,907,296,578.00	20,448,700.00	7,961,746,864.49
合 计	12,441,377,298.46	3,907,296,578.00	68,448,700.00	16,280,225,176.46

注 1：本年增加系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债管〔2021〕18 号）通知文件以及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关于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债资金等事项的通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390,700.00 万元无需还本付息，作为对本集团的资本公积投入；

注 2：本集团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收到股东拨付货币资金 296,5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3：本期减少资本公积系无偿划转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沙市湘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海归小镇公司原投资额 4,300.00 万元，湘誉投资公司原投资额 500.00 万元。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60,800,0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8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60,800,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 计	-39,8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60,800,000.00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0,589,683.05	9,097,565.61		229,687,248.66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 计	220,589,683.05	9,097,565.61		229,687,248.66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524,005,967.36	2,242,884,622.61
年初调整金额		-25,318.80
本年年初余额	2,524,005,967.36	2,242,859,303.81
本年增加额	273,710,824.23	331,299,731.0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73,710,824.23	331,299,731.04
本年减少额	48,587,086.76	50,153,067.4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附注八、（三十三）】	9,097,565.61	20,153,067.49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4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减少	-510,478.85	
本年年末余额	2,749,129,704.83	2,524,005,967.36

(三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2,412,472,738.15	2,083,884,801.17	2,112,014,994.98	1,789,770,413.23
市政工程开发	764,338,732.35	717,898,719.73	698,111,550.86	642,241,966.41
片区开发	1,534,917,955.53	1,338,456,711.34	1,341,321,518.48	1,135,205,437.54
资产运营	113,216,050.27	27,529,370.10	72,581,925.64	12,323,009.28
2、其他业务小计	16,962,431.98	2,637,537.22	13,832,547.71	1,659,082.15
合 计	2,429,435,170.13	2,086,522,338.39	2,125,847,542.69	1,791,429,495.38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土地增值税	79,407.48	30,978,590.80
土地使用税	9,678,081.20	6,003,061.41
房产税	423,861.64	364,958.51
印花税	1,528,597.36	1,014,19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43.22	222,477.74
教育费附加	10,132.80	519,673.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55.21	148,318.49
合 计	11,750,478.91	39,251,273.48

(三十七)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591,246.86	843,614.76
职工薪酬	161,589.53	174,290.60
折旧	11,617.20	11,343.99
无形资产摊销	76,544.27	41,751.41
广告宣传费		706,448.27
咨询顾问费	61,450.00	
合 计	840,997.86	1,777,449.03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费	38,862,617.96	44,585,559.05
折旧费	1,367,026.11	1,404,753.21
办公费	8,840,971.99	9,725,037.70
咨询顾问费	749,377.36	1,759,070.58
车辆使用费	105,834.00	22,876.40
无形资产摊销	263,700.10	229,060.0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协作协办经费	612,772.60	928,486.66
工会经费	1,105,672.76	1,764,577.16
广告宣传费	72,639.77	12,406.87
车辆使用费	991.00	
其他	1,020,933.93	477,206.01
合 计	53,002,537.58	60,909,033.72

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81,272,252.68	75,595,794.14
减：利息收入	9,884,577.44	9,505,474.49
银行手续费	210,776.20	149,647.69
其他	6,975,603.78	8,393,842.27
合 计	78,574,055.22	74,633,809.61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14,687,200.00
税费返还		34,641,300.00
第四批车辆购置税收入中央补助资金（桥汨线）		4,150,000.00
铜官公交首末站补助资金		2,500,000.00
第四批省级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桥汨线）		359,000.00
2021 年公交候车亭文明创建工作经费补助		100,000.00
“大干一百天实现双过半”竞赛活动政策奖励		1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4,000.97	13,342.62
稳岗补贴	32,780.25	5,069.04
湘江大道景观道（丽景名苑）项目第十一批次限价商品房企业核减资金	572,000.00	
2021 年度基层党建“书记工程”先进单位奖金	6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殡葬基础设施项目专项补助	6,000,000.00	
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奖补资金	5,055,000.00	
2021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奖励	30,000.00	
统计人员补贴	2,000.00	
洪家洲整体搬迁项目补贴	5,294,892.00	
S324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铜官项目补贴	11,760,000.00	
铜官棚户区项目补贴	4,000,000.00	
农村客运招呼站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0	
丁江路工程补贴款	3,990,000.00	
“大泽湖海归小镇”开发建设项目财政资金	35,000,000.00	
“四上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	
合 计	72,340,673.22	156,555,911.66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53,828.38	-519,345.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3,5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84,084.00	6,487,01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55,680.00
合 计	14,237,912.38	6,606,864.56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665,656.15	11,335,513.72
合 计	-11,665,656.15	11,335,513.72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2,397.98
合 计		-2,397.98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	23,000.00
合 计	20,000.00	23,000.00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23.09	
对外捐赠支出	5,500.00	1,160,000.00
其他	200.00	16.50
合 计	7,723.09	1,160,016.50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69	174.02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85.69	174.02

(四十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	-21,000,000.00		-21,000,000.00	-39,800,000.00		-39,8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 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 税	税后净额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00,000.00		-21,000,000.00	-39,800,000.00		-39,800,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 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39,800,000.00		-39,800,000.00

(四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3,669,882.84	331,205,182.91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1,665,656.15	-11,335,513.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31,554.51	2,987,487.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2,750.89	
无形资产摊销	340,244.37	270,811.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3,172.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7.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3.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247,856.46	83,989,636.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37,912.38	-6,606,86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7,455,503.75	-3,147,071,953.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858,839.39	-63,811,682.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2,979,631.66	-628,210,801.17
其他	-150,000.00	-175,31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609,482.80	-3,438,756,617.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302,762,853.25	3,303,496,788.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03,496,788.88	1,304,520,850.2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733,935.63	1,998,975,938.6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302,762,853.25	3,303,496,788.88
其中：库存现金	59,156.35	38,42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02,700,668.37	3,303,458,362.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28.5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762,853.25	3,303,496,788.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七)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4,029,452,709.36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5,869,856.74	抵押借款
合 计	4,065,322,566.10	

注：抵押资产为本集团及子公司名下土地及房产。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金秋方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望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1,398.95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湖南省金秋方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望瑞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沙市望城区望瑞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根据长沙市滨水生态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沙市滨水生态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	房屋建筑业	500,000.00	100.00	100.00

(二) 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八）长期股权投资。

（四）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长沙市湘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湖南省湘涛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湖南省湘鑫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湖南省湘宗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
长沙先导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5.00%
长沙市望城区海昇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0.00%
湖南交水建湘江大道北延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
湖南国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2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股（含本数）的普通股股票，本公司认购 2000 万股。

（五）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沙市望城区新悦之城置业	出售土地		422,622,685.7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新悦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263,000.00	344,100.00
长沙市望城区新悦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844,660.19	470,257.42
湖南福天桦德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078,145.85	2,567,318.14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公司	利息收入	2,470,545.00	284,281.89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土地	124,671,561.86	
长沙市望城区新希望先导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收入	7,750.46	
湖南城瑞环保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权收入	2,189,687.70	2,184,525.05
湖南福天桦德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16,129.03	93,204.52
合 计		146,641,480.09	428,566,372.74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长沙市望城区新悦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	791,600.00
湖南城瑞环保有限公司	1,162,616.94	1,127,176.00
合 计	3,062,616.94	1,918,776.00
其他应收款		
长沙市望城区新悦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50,836,500.00	49,173,500.00
湖南福天桦德置业有限公司	178,816,650.56	156,988,504.7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公司		284,281.89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3,976,101.65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405.00	
合 计	1,063,645,657.21	206,446,286.60
长期应收款：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公司	44,754,826.89	42,000,000.00
合 计	44,754,826.89	4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7,358,366.55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741,533.50	
长沙市湘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9,990.00	
湖南交水建湘江大道北延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21,833.43	
合 计	371,911,723.48	
长期应付款：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9,361,067.47	2,169,361,067.47
合 计	2,169,361,067.47	2,169,361,067.47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81,396,328.45	4,893,565,875.28
合 计	6,281,396,328.45	4,893,565,875.28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423,484,379.09		2,881,043,398.90	
1 至 2 年	2,342,801,247.28	77,919.60	1,242,505,978.96	439,090.00
2 至 3 年	750,409,589.67	878,180.00	343,356,478.53	789.50
3 年以上	767,423,374.81	1,766,162.80	428,866,061.19	1,766,162.80
合 计	6,284,118,590.85	2,722,262.40	4,895,771,917.58	2,206,042.30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206,042.30			2,206,042.30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516,220.10			516,220.1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722,262.40			2,722,262.40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6,523,893,710.00	5,837,980,000.00	5,000,000.00	12,356,873,71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0,040,692.51	7,884,015.88		87,924,708.39
小 计	6,603,934,402.51	5,845,864,015.88	5,000,000.00	12,444,798,418.39
减：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合 计	6,603,934,402.51	5,845,864,015.88	5,000,000.00	12,444,798,418.39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 益 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基础设施 建设有限公司	110,616,200.00								110,616,200.00	
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 限公司	128,928,100.00								128,928,100.00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资 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284,500.00								57,284,500.00	
望城县金星大道建设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835,678.63								11,835,678.63	
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 设开发有限公司	1,293,393,212.40								1,293,393,212.40	
长沙市湘誉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沙长银望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3,842,156,113.40	5,627,980,000.00							9,470,136,113.40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长沙市望城区棚户区 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664,679,905.57									664,679,905.57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 生态智慧城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沙市望城区望桓教 育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二、合营企业										
小计										
三、联营企业										
长沙高铁西城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80,040,692.51			7,884,015.88						87,924,708.39
合 计	6,603,934,402.51	5,837,980,000.00	5,000,000.00	7,884,015.88						12,444,798,418.39

(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1,355,955,382.78	1,186,770,169.99	1,287,036,366.01	1,103,340,763.18
市政工程开发	312,750,488.58	325,974,648.88	332,781,723.15	319,251,386.31
片区开发	934,979,719.20	838,533,796.93	900,384,642.86	775,492,008.59
资产运营	108,225,175.00	22,261,724.18	53,870,000.00	8,597,368.28
2、其他业务小计	650,000.00		1,150,000.00	
合 计	1,356,605,382.78	1,186,770,169.99	1,288,186,366.01	1,103,340,763.18

(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84,015.88	40,808.59
合 计	7,884,015.88	40,808.59

(五) 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975,656.07	201,530,674.89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516,220.10	-3,260,515.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1,469.74	929,395.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63,700.10	229,060.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1,241.93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2.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730,734.46	60,934,695.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84,015.88	-40,80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238,604.53	-221,380,576.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9,912,901.79	-615,035,581.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1,607,670.54	399,197,866.68
其他	-150,000.00	-1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40,931.15	-177,047,030.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927,842,795.44	1,508,561,035.3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08,561,035.30	1,060,229,685.4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718,239.86	448,331,349.8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一、现金	927,842,795.44	1,508,561,035.30
其中：库存现金	37,555.05	16,825.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7,805,240.39	1,508,544,21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842,795.44	1,508,561,035.30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高奇胜
Full name: 高奇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1-11
Date of birth: 1986-11-11
工作单位: 中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611110579
Identity card No.: 4301241986111105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2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度年检合格



2022 年 1 月 23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 乐
Full name 张 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2-07
Date of birth 1984-02-0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1023198402070012
Identity card No. 43102319840207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5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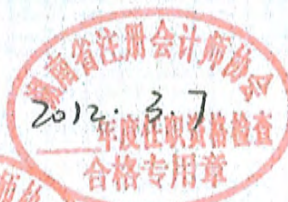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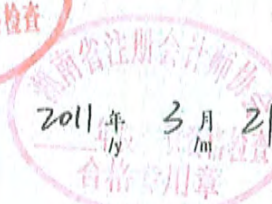
2020.5.18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2.3.7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1 年 3 月 21 日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度年检合格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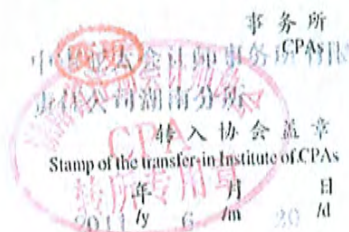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 5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12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
分所已于2015年12月28日变更名为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5.12.28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